

報 告 書

REPORT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147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审核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147 号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诚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规定编制《募集资金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及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诚药业《募集资金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诚药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

本审核报告并不构成我们对东诚药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本审核报告仅供东诚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016 年）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0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14,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87.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675,751.5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87.5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197,683,191.9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7,013,647.55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4,725,151.7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299.83 元。

2016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87.5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97,683,191.91
2、补充流动资金	187,013,647.5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725,151.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299.8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018 年）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89,755,113.2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39,736.6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284,612.98 元。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89,755,113.2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39,736.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84,612.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6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6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工行上海梅川路支行	1001115619000009824	-	28,299.83	-	28,299.83
合计：		-	28,299.83	-	28,299.83

2019年1月9日，公司将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账号：2078314506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27337431700	-	326,406.33	-	326,406.33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38,419,442.53	1,538,764.12	-	39,958,206.65
合计：	-	38,244,876.33	2,039,736.65	-	40,284,612.98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100.00%	
益泰医药铈【188-Re】临床研究项目	2,000.00	2,000.00	671.47	2,046.07	1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	1,932.25	77.29%	※1

和其他税费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7,000.00	-	-	-	-	※2
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10,710.00	10,710.00	-	10,710.00	100.00%	
项目小计	38,000.00	31,000.00	671.47	30,478.32	-	

※1、2017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66.95万元（截至2017年11月8日，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66.95万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5,677,463.57元，利息133,242.12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息合计金额5,810,705.69元，并已完成相关专户的销户工作。

※2、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和“营销网络整合项目”结项，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	------------	---------	----------	------------	-------------	----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5,430.78	6,458.05	33.46%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809.94	2,517.46	100.0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6,240.72	8,975.51	-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万元调整至2,500.00万元；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4,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7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100.00%	-	-	-	否
益泰医药铼[188-Re]临床研究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671.47	2,046.07	100.00%	2021 年 12 月	-	-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否	2,500.00	2,500.00	-	1,932.25	77.29%	-	-	-	否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是	7,000.00	-	-	-	-	-	-	-	否
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否	10,710.00	10,710.00	-	10,71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000.00	31,000.00	671.47	30,478.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0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用于“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鉴字第90001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66.95万元（截至2017年11月8日，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66.95万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剩余募集资金本金5,677,463.57元，利息133,242.12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息合计金额5,810,705.69元，并已完成相关专户的销户工作。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7,000.00	0	7,000.00	100%				
合计	--	7,000.00	0	7,000.00	1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12月0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用于“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5,430.78	6,458.05	33.46%	2020 年 12 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809.94	2,517.46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6,240.72	8,975.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07.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62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